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核对，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关于同意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19 号），根据此函，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829，证券简称：ST 聚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姚丽华

电话：0512-56316601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科技园 E 栋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